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辦法

(83.1.10 訂定, 94.4.13 修訂, 94.10.12, 96.9.7 系務會議; 99.5.25 系務會議; 100.6.8 系務會議;
101.5.21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)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除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錄取名額：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分為「甲組：食品加工工程組」、「乙組：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組」及「丙組：保健營養與食品化學組」等三組，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
(一) 甲組：一般生 10 名
(二) 乙組：一般生 9 名
(三) 丙組：一般生 11 名
錄取後原則上不分組，依研究生意願選擇研究室。
- 第三條 考試科目：
(一) 甲組：食品化學，食品加工學，微生物學(含食品微生物學)
(二) 乙組：生物化學，生物技術概論，微生物學(含食品微生物學)
(三) 丙組：生物化學，營養學，食品化學
- 第四條 命題事宜
(一) 命題委員資格：擔任大學部相關教學科目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 教師均有資格。
(二) 各科命題召集人：由系主任於系務會議時就各科委員中抽籤決定之。
(三) 各科試題由各科召集人召開命題會議，各科至少應有 2(含)名以上委員出題，最後由召集人彙整，並由該科所有委員簽名確認後送出。考試完後由各命題委員親自閱卷。
- 第五條 評分方法：依學校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